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4 期(总第 32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上海警备区司令部、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制订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	(5)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8)
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10)
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6 月 16 日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此,市政府决定,对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 批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上海警备区司令部、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制订的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7 日)

沪府发〔2014〕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三军,武警部队各大单位:

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同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上海警备区司令部、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制订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 号),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

(2014 年第 14 期)

— 3 —

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的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国发〔2011〕6号)规定,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沪部队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上海警备区为驻沪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各级双拥办协调驻沪部队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本市实行“以市场就业为主导、政府安置为辅助、就业托底为保障”的原则,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为随军家属进沪后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都要承担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责任。各区(县)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配套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各级驻沪部队应当积极配合驻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第六条 随军前为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专业对口、就地就近”的原则,在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编制职数范围内,由接收单位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七条 随军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专业对口、就地就近”的原则,在本市各类事业单位录用。各级主管部门、各区(县)应当指导事业单位每年在编制内优先录用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随军家属参加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

第八条 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应当支持落实本市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均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进行安置。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制定下达安置计划。

第九条 驻沪部队军人或随军家属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发生人数,给予指令性安置:

-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二)战时荣立三等功或平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
- (三)飞行员、潜艇干部或从事舰艇工作满10年的军队干部的随军家属;
- (四)因战因公致残(六级以上)军人的随军家属。

对其他在科研教学等领域或部队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军队干部的随军家属,实行有计划安置。

第十条 本市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适当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具体比例,由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可按照规定向市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可按照规定向市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融资、场地、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创业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吸纳随军家属,可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随军家属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随军家属较集中的区(县)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类招聘推荐活

动,帮助随军家属就业。

第十四条 驻沪部队中有条件的单位可通过成立公益性劳动组织,开发营区内保绿、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将未就业的随军家属组织起来,安排灵活就业。

对参与营区灵活就业的随军家属,市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部队公益性劳动组织实际安置人数,给予该组织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资金由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补贴标准为:就业满6个月的,每人一次性补贴2250元;满12个月的,每人一次性补贴4500元。补贴期限每人最长不超过两年。随军家属在享受以上补贴期间,不再重复享受失业保险金和社区公益性劳动按月岗位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补贴等地方规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随军家属的跟踪服务。对就业愿望迫切、就业能力差、经多次职业介绍仍未实现就业的随军家属,凡符合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可安排从事社区公益性劳动,并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在参加公益性劳动期间,随军家属按月到户籍所在区(县)的市拥军优属基金会联络处领取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对驻岛、市外监狱等艰苦地区部队的随军家属,可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办法,由当地政府和市司法局所属农场帮助解决就业。所在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尽可能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扶持范围,通过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八条 鼓励随军家属根据其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参加补贴培训目录中的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的,可享受全额培训费用补贴。其他需要提升职业技能的随军家属,参加补贴培训目录范围内中高层次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的,可享受50%的培训费用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和军地双拥共建内容,作为双拥模范城区评选的一项指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双拥办和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区(县)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拒绝履行接收随军家属工作义务的单位,由市、区(县)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按照程序上报当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情况。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警备区司令部

上海警备区政治部

2014年6月1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年6月24日)

沪府发〔2014〕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年第14期)

— 5 —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总量控制,规范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以下简称“客车额度”),是指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的个人自用、单位公务等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包括个人客车额度和单位客车额度。

第三条（管理部门及职责）

市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本市客车额度管理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道路交通状况、环境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每年本市新增客车额度总量;根据客车额度拍卖情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完善本市客车额度拍卖管理办法和额度管理相关措施。

联席会议下设额度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负责落实经市政府批准的相关事项和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客车额度管理日常工作;
- (二)对涉及客车额度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报联席会议审议决策;
- (三)与市公安车管部门、市国税车购税征收部门合署办公,开展机动车额度证明审查和收缴工作;
- (四)推进机动车额度管理信息化工作,为额度审查、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高效管理提供必要基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规定职责,做好额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额度拍卖范围）

下列额度纳入拍卖范围:

- (一)新增客车额度;
- (二)个人和单位委托的沪A、沪B号牌摩托车转换客车的在用额度(下称“摩转汽额度”);
- (三)个人和单位委托的在用客车额度。

第五条（额度拍卖数量确定）

额度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市客车额度每年新增总量及相关情况,确定每次拍卖的客车额度投放数量。

第六条（拍卖机构）

客车额度拍卖,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

受托拍卖机构组织拍卖客车额度,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拍卖程序和方法,并在拍卖日7天前,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客车额度投放数量和拍卖时间、地点、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竞买人资格）

个人客车额度竞买人,是指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本市居住证明(不含《临时居住证》)和机动车驾驶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客车额度竞买人通过拍卖获得客车额度后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参加拍卖。

单位客车额度竞买人,是指持有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沪机构等单位,以及持有有效《上海市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审批通知单》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本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第八条（拍卖方式）

个人客车额度与单位客车额度分场、定期拍卖。个人客车额度拍卖采用无底价方式,单位客车额度拍卖采用有底价方式,底价为同月个人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拍卖通过网络、电话等进行。

第九条 (拍卖监管)

市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拍卖系统的网络、电话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维护正常的拍卖秩序。公证部门应当对拍卖工作进行监督。

额度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拍卖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在出现突发情况时,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竞买成交)

竞买人应当遵守额度拍卖公告内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买。严禁串通操纵价格、干扰拍卖系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竞买人竞买成交并按照规定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可获得付款凭证和额度证明。逾期未付款的,视为放弃客车额度。

摩转汽额度及在用客车额度的拍卖价款,由受托拍卖机构向其委托者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第十一条 (额度证明)

客车额度证明根据每次投放数量等量印制,并委托拍卖机构向客车额度买受人发放。

客车额度证明由额度管理办公室负责监制和保存。

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客车额度证明。

额度审查中收缴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在销毁时,应当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额度审查)

市国税车购税征收部门在车主缴纳车购税后,应当将完税证明交由额度管理办公室,由其对车主应当提供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无异议的,在完税证明上标注确认;对应当提供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而未交验的,保留完税证明。

对无需缴纳车购税的二手车或旧车,额度管理办公室也应当对车主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无异议的,在相关证明上标注确认。

市公安车管部门应当根据完税证明或相关证明上额度管理办公室的有效审查内容,进行机动车登记。

市商务部门应当对二手车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限制条件)

额度证明使用人应当与购车发票上的车主名称一致。

个人客车额度限用于不超过9座的生活性小型客车。

个人和单位客车额度自启用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额度管理)

逐步推进新增客车额度和在用客车额度纳入统一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资金收支)

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支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外发布拍卖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

车辆经销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规定的有关内容,并在与购车人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4年7月25日起施行。但办理2014年7月个人客车额度拍卖登记手续的,执行本规定。

2013年12月24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沪府发〔2013〕9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 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6月17日)

沪府办发〔201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管线检查井盖的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管线检查井盖,是指雨污水管道、自来水、燃气、电力、信息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线的检查井或工作井上的井盖和井座。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城镇化地区的公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住宅小区范围内各类管线检查井盖(以下简称“检查井盖”)的管理。

第四条 市建设管理委是本市检查井盖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路政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检查井盖的监督管理。

区(县)道路管理部门、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等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检查井盖的监督管理;区(县)道路管理、绿化养护管理、房屋管理等办事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检查井盖的日常监督。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负责检查井盖异常情况的发现、分派和处置结果的核查监督。

管线产权单位是检查井盖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各自检查井盖的维护管理。

第五条 检查井盖的生产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检查井座应当标明使用性质和产权单位等信息。

设置在本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检查井盖,应满足《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DB31/T 324)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本市通用的井盖设施规格标准,能承受各种荷载、符合道路平整度要求、外观与道路及景观相协调。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工程、道路管线工程或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各类检查井盖施工及安装,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查井盖管理责任,并接受道路管理机构或者绿化养护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道路范围内管线工程新建检查井盖安装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道路管理机构和管线产权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公共绿地范围内管线工程新建检查井盖安装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检查井盖的相关情况报绿化养护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管线产权单位对检查井盖的管理和维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检查井盖的巡查管理和维修责任制度,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实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发现本单位使用的检查井盖发生缺失、损坏、移位、震响、沉降等情况时,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排险措施,及时进行维修。其中,对缺失、损坏的检查井盖进行补装、更换,按照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的时间要求处理完毕。

(二)接到道路管理机构、绿化养护管理机构、房屋管理办事机构、网格化管理机构的维修通知,以及12345市民热线、12319城建热线等相关热线涉及检查井盖问题的社会投诉时,按照前项规定要求,根据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进行维修、补装或更换,并在修复后的4小时内,将修复情况反馈给通知维修的部门。如果发现丢失、损坏的检查井盖不属本单位管理时,立即反馈给通知维修的部门。

(三)建立检查井盖数据库,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并按照道路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检查井盖的具体管理机构和检查井盖的型号、规格、标志、设置地点、数量等资料。

(四)专业维修巡检人员开启检查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五)按照其设置的检查井盖设施的种类、规格向道路管理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检查井盖设施备用件,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预防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

(六)对废弃的检查井盖及时予以填埋并向道路管理机构、绿化养护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住宅小区的检查井盖属管线产权单位的,由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置;属住宅小区业主的,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维护单位负责巡查和维护。业主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维护单位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检查井盖的维护和管理。

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住宅小区检查井盖的巡查和维修制度,配备巡查人员实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发现住宅小区内的检查井盖发生缺失、损坏、移位、震响、沉降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警示措施,及时进行维修或者通知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房屋管理办事机构接到有关住宅小区检查井盖的投诉后,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维修或者移交其他维护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井盖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绿化市容、房屋管理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道路管理机构、绿化养护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养护单位结合道路、绿化养护巡查,建立检查井盖异常情况的发现和处置机制。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检查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时,应当先行采取警示措施。同时,立即通知有关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维修或补装,并跟踪监督处置完成情况,对修复的检查井盖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道路管理机构发现已停止使用且权属不明的道路上的检查井盖,应当首先向可能的管线产权单位发函征询,若30日内无反馈,则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60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道路管理机构采取填埋、封存的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各区(县)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及检查井盖的异常情况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发现检查井盖异常情况后,应当立即予以立案分派,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有效处置并对处置结果进行核查。若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处置不及时,则通知有关道路管理机构、绿化养护管理机构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道路上检查井盖出现缺失或损坏问题,管线产权单位未能在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妥善处置,需要立即处置的,道路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由道路管理机构采用管线产权单位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备用井盖代为补装或更换,并通知管线产权单位确认。公共绿地上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的,经督促后管线产权单位未能妥善处置的,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因检查井盖缺损未及时处置产生的责任以及代履行所需费用,由管线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道路上管线产权单位接到检查井盖缺损维修通知但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属于市管道路范围的,由市路政局按照有关法规处理;属于区管道路范围的,由道路管理机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管线产权单位对检查井盖管理不善,多次发生违规行为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损毁车辆等严重事故的,除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外,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4年5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2014年6月17日)

沪府办发〔2014〕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大力开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对有效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废弃物排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建筑发展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全面提高本市城乡建设绿色化发展水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进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有效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本市城乡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初步形成有效推进本市建筑绿色化的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实现从建筑节能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新建建筑绿色、节能、环保水平明显提高,建筑工业化水平取得显著进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位于全国领先。

1.新建绿色建筑。2014年下半年起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八个低碳发展实践区(长宁虹桥地区、黄浦外滩滨江地区、徐汇滨江地区、奉贤南桥新城、崇明县、虹桥商务区、临港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六大重点功能区域(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建民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

2.新建装配式建筑。各区县政府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2014年不少于25%;2015年不少于50%;2016年,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进一步提高。

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基本建成覆盖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健全和完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力争至2016年底,三年累计完成70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其中,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0%及以上的达到400万平方米。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因地制宜改善既有居住建筑能耗水平。

(三)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着力管控增量,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着力转型发展,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走环境污染少、能源消耗低、劳动生产率高、综合性能好的建设新路;着力提升效益,完善既有建筑改造机制,推进能耗高的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鼓励运用多样化措施,提高改造实效。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充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气候地理条件、建筑特点,合理制定技术路线,切实采用适用技术和产品,避免盲目高投入和资源消耗,科学实施绿色建筑发展。

——引逼结合,构建机制。在政府给予政策扶持的同时,强化制度、规划、标准的约束力,综合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提高实施主体主动开展绿色行动、参与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推动绿色建筑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

1.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根据本市气候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态建设要求,比照国际先进标准,按照“技术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市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快建立覆盖不同建筑类型,涵盖建材、部品件、设备等,贯穿规划、设计、建造、运营、改造、拆除等全寿命周期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抓紧出台并实施公共建筑、住宅建筑绿色设计地方标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适时修订绿色建筑评价地方标准。突出实用、实效,重点研究编制本市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筑检测与评定、可再生能源系统检测、绿色生态城区控制指标体系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加快制订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指标等。

2.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管。在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立项审查、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验收备案等各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在土地出让环节,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纳入出让条件,在编制出让文件时予以注明。在立项审查环节,应当增加绿色指标的审查内容,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审查制度。应当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增加绿色建筑相关指标审查内容。在规划审批环节,应当在核发规划条件或规划选址意见书时,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明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实施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总体设计文件征询)环节,应当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审查(征询)内容。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应当组织编制相关技术审查要点,合理简化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程序,严把设计文件审查关,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设计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强化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建设的项目,不予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3.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强化规划指导,引导区域绿色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以开发区或功能区、低碳发展实践区等为单位,组织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明确发展目标、路径、相关措施,明确空间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保护、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绿化、材料和废弃物回用等控制指标。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中相关绿色生态指标要求,应当纳入城乡规划,作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重要内容,在规划审批管理中予以落实。已批准正在建设的六大重点功能区域、八个低碳发展实践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理念,优化区域规划和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鼓励其它有条件的开发区、功能区及郊区新城、新市镇申报创建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

4. 提高农房绿色建设水平。组织本市郊区农房建设现状和需求调研,开展农民集中建房绿色化技术路线研究,制订农民集中建房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开展绿色农房建设试点、示范,切实推广应用预制装配式、节能门窗、绿色建材、被动式改善保温隔热通风性能、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利用、污水处理等技术。编制农民个人建设绿色农房推荐图集,加强绿色农房和绿色建材的宣传,免费向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安全实用、节能减废、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建设。

(二) 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和绿色施工

1. 完善土地供应项目落地机制。发挥好土地供应源头管理作用,细化土地出让征询管理流程,做好土地出让前期征询工作,并在编制出让文件时,注明有关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规定,在每年区县建设用地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不低于规定建筑面积比例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区域统筹、相对集中”的原则,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内环线以内、徐汇滨江、浦东前滩、世博园区、临港地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开发区域、大型居住社区、郊区新城等区域内新建的房屋建筑,应当率先建造装配式建筑;可建住宅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和建筑高度100米以下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应当优先集中建造装配式建筑。同时,结合装配式住宅项目落地,同步推行住宅全装修。除独立式、联排式住宅外,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实施全装修。

2. 完善建筑工业化技术和标准。逐步完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和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大力推进材料部品化,注重防水构造、抗震性能及材料的研究,加快发展建设工程预制和装配技术,重视模数协调标准研究,加快形成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检测、验收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及相关图集、工法。加快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工业化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装配式住宅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等编制,抓紧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体系设计规程和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等的修订,及时制定出台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3. 完善装配式建筑监管体系。围绕建筑安全和质量,加快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从工厂到现场、从部品件到工程产品”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构配件生产企业等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对安全质量影响较大的构件、部品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探索建立预制构件部品目录管理制度。健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体系,编制并实施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要点和安全监督要点,切实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研究制定适应装配式建造的从业人员与队伍管理规定,合理减控现场施工劳务人员数量,提升施工劳务人员岗位技能水平。

4. 大力推进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技术规程,强化施工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严格落实施工企业制定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绿色施工和文明施工情况监管和考核评价。完善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增加建筑废弃物排放和资源化利用相关考核内容。调整建筑施工万元产值用电、用水能耗考核指标,建立施工能耗公示制度。以创建绿色施工样板工程和达标工程为抓手,以八个低碳发展实践区、六大重点功能区域为引领,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创建全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4年,特级企业创建率达到100%;2015年,一级企业创建率达到100%;2016年,二级企业创建率达到100%。

(三)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加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精神,加快实施对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安装与能耗监测平台的联网传输。到201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1+17+1”(1个市级平台、17个区级平台、1个市级机关平台)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实时监测及数据上网传输。建立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维护管理人员和经费。其中,属于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建筑产权的相关维护管理费用,应当纳入政府部门预算和企业物业使用支出。

2. 优化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健全和完善机关、商场、宾馆、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研究出台不同类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在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管理制度的同时,探索建立各类公共建筑能耗对标、限额管理制度,加快研究制定公共建筑超限

额用能(用电)惩罚性电价政策,完善并严格节能执法监察制度,形成有效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探索开展公共建筑碳排放交易或节能量交易,对超碳排放总量配额或超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采取强制节能改造、购买碳排放配额或节能量的方式实现节能目标。

3.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既有建筑改造。总结提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创建经验,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开展以空调、电梯、照明、非节能门窗、锅炉系统改造为主,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遮阳设施等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结合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屋顶绿化、建筑墙面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建设。到2016年,结合绿色建筑新增立体绿化60万平方米。提高既有公共建筑物业使用管理水平,降低建筑运行能耗。稳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前提下,切实开展“平改坡”、门窗、外遮阳等节能措施改造。

(四)加快适用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1.加快配套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等,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开展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以及结构、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系统、被动式节能措施、高效空调、带热回收的新风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适宜本市的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带热回收新风系统、雨水收集、河道水利用等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的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电梯及节水器具等。定期编制和发布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开展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活动。

2.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建设一批太阳能光热、光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的示范项目。落实本市有关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要求,在新建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以下住宅,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七层以上住宅设计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中修项目,结合项目实际,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对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求的新建民用建筑,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便于施工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循环利用材料,生产绿色建材产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设备评价标识制度和目录管理制度,引导纳入政府采购,淘汰落后建材、设备。通过标准规范制订,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发展利用,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继续编制和发布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目录。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检查,加强建材应用备案管理,建立建材质量可追溯机制,严禁性能不达标的建材流入市场。

4.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和资源利用。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促进废弃混凝土、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将废弃混凝土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出台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建筑拆房工地和在建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遵循《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向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严格控制废弃混凝土、建筑废弃物排放,探索实施排放收费和资源利用奖励制度。健全和完善废弃混凝土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加大废弃混凝土、建筑废弃物在工程项目中的资源化利用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成立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机管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建设管理委,通过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有序开展各领域的绿色建筑发展。

(二)强化责任考核。依据本行动计划目标要求,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健全责任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将绿色建筑发展任务和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对区县节能减排考核和对国有企业负

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合理设置分值权重,按年度对各区县政府和相关国有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三)强化政策激励。落实本市建筑节能扶持政策,在政策期限内,对符合示范要求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由市级财政给予6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示范项目,除中央财政补贴外,市级财政再给予20元/平方米配套资金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改造投资额的50%)。同时,及时修订完善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对策措施。探索金融机构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鼓励金融资金、社会资金以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四)强化工作导向。完善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市文明工地等评奖办法,对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居住项目、绿色建筑三星级公共建筑项目、预制装配率较高的工程项目,以及绿色施工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得好的工程项目,加大评分分值,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奖,并优先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将企业绿色建筑建设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五)强化能力建设。加强产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构配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技术、节能减排。鼓励工业园区引入符合条件的构配件企业,优化构配件生产供应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企业创建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采取引导措施,鼓励开发、设计、构配件生产、施工、科研和咨询服务等单位组建产业集团、联合体或联盟,打造完整产业链;鼓励有实力大型施工企业,走设计、施工一体化道路。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绿色建筑咨询和检测、建筑能效测评、节能量审核等机构水平。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业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培训,将相关知识列入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重要内容。建立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建立培训考核上岗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人员开展绿色规划与设计竞赛。

(六)强化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平面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增强市民对绿色建筑和相关技术、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技术服务和宣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举办不同形式的绿色建筑推广会、博览会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附件:上海市绿色建筑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附件

上海市绿色建筑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一 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					
1	完善绿色建筑 标准体系	发布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交通委、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等
2		发布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		发布绿色建筑检测与评定技术标准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		发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5		发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6		编制绿色生态城区控制指标体系 (空间利用率、绿化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绿色交通比例、材料和废弃物回用比例、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7		制定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8		制定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9		发布可再生能源系统检测标准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0		发布绿色建材应用标准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1		修订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2		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定额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3		制订绿色建筑造价指标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4		建立绿色建筑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绿色建筑协会
15	严格落实 全过程监管	立项审查增加绿色建筑相关指标 审查内容	2014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政府授权委托的管委会等	市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16	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	根据市、区县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的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编制出让文件时予以注明	2014 年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建设管理委	
17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中落实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2015 年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授权委托的管委会、市建设管理委
18		初步设计审批(总体设计文件征询)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建设指标审核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19		施工图审查增加对绿色建筑技术指标审查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20		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21		验收备案增加有关绿色建筑验收内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22	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探索以开发区或功能区、低碳发展实践区等为单位,组织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授权委托的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3		项目规划审批中落实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中指标	2016 年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授权委托的管委会、市建设管理委
24	提高农房绿色建筑水平	开展郊区农房建设现状和需求调研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农委
25		编制农民集中建房绿色建筑技术指南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农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6		编制农民个人绿色建房推荐图集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27		开展农民集中建设绿色农房试点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二 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和绿色施工					
28	完善土地供应项目落地机制	制定土地供应环节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指标要求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9		各区县政府在本区域土地出让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30		结合装配式住宅项目落地,同步推行住宅全装修	2016 年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31		出台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2	完善建筑工业化技术和标准	发布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3		发布工业化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4		发布装配式住宅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5		修订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体系设计规程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6		修订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7	完善装配式建筑监管体系	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监管要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8		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要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39		制定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工作要点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0		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监理工作要点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1		探索建立预制构件部品目录管理制度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2		制定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考核办法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3		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人员上岗管理规定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44	大力推进 绿色施工	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技术规程,强化施工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加强动态监管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环保局
45		完善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增加建筑废弃物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考核内容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46		调整建筑施工万元产值用电、用水能耗考核指标,建立施工能耗公示制度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47		创建全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4 年,特级企业创建率达到 100%;2015 年,一级企业创建率达到 100%;2016 年,二级企业创建率达到 100%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三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8	加快建筑能耗 监测系统建设	基本建成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1+17+1”能耗监测平台和数据联网上传	201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管理委	各区县政府、市国资委、市机管局
49		加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分析,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50		建立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维护管理人员和经费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1		制定能耗监测系统和分项计量、传输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52	优化既有 公共建筑 节能改造机制	制定本市机关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制定市级机关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2015 年	市机管局、市质量技监局	
53		制定本市中小学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2015 年	市教委、市质量技监局	
54		制定上海高校合理用能指南评价办法	2015 年	市教委	
55		完善本市医院合理用能指南	2016 年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质量技监局	申康中心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56	优化既有 公共建筑 节能改造机制	制定完善本市大型文化设施合理用能指南	2016 年	市文广影视局、 市质量技监局	
57		制定完善本市大型体育设施合理用能指南	2016 年	市体育局、市质量技监局	
58		修订完善本市商业合理用能指南	2015 年	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	
59		增创一批高校节能环保示范项目	2016 年	市教委	
60		完善公共建筑节能执法监察制度	2016 年	市节能监察中心	
61		研究制定公共建筑超限额用能(用电)惩罚性电价政策	2016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县政府、市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市旅游局等
62		探索开展公共建筑碳交易或节能 量交易	2016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管理委	
63	突出重点 有序推进 既有建筑改造	力争到 2016 年底,三年累计完成 700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其中,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 及以上的达到 400 万平方米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机管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各区政府	
64		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既有居住建筑的平改坡、门窗、外遮阳等节能改造	2016 年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65		到 2016 年,结合绿色建筑新增立体绿化 60 万平方米	2016 年	市绿化市容局	
四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66	加快配套 技术研发和 推广应用力度	积极开展防火保温隔热与结构一体化外墙系统、被动式节能措施、高效空调、带热回收的新风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研发	2016 年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67	加快配套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	大力推进 BIM 技术应用,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68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新建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以下住宅,应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修订民用建筑太阳能应用技术规程(热水分册)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69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中修项目,结合项目实际,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2016 年	市机管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0	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设备评价标识制度和目录管理制度,引导纳入政府采购,淘汰落后建材、设备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
71		制定建材产品绿色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建筑废弃物再生制品质量、设计、施工应用标准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72	推进资源循环化利用	研究发布“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73		严格控制废弃混凝土、建筑废弃物排放,探索实施排放收费和资源利用奖励制度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
五 保障措施					
74	强化组织协调	建立绿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2014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各相关成员单位
75	强化责任考核	将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对区县节能减排考核体系考核内容,按年度进行考核与评估	201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管理委
76		将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体系考核内容,按年度进行考核与评估	2015 年	市国资委	市建设管理委
77	强化政策激励	修订建筑节能项目扶持专项办法	2015 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78		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优惠政策	2016 年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	市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79	强化工作导向	完善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市文明工地等评奖办法,对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居住项目、绿色建筑三星级公共建筑项目、预制装配率较高的工程项目,以及绿色施工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得好的工程项目,加大评分分值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80		企业绿色建筑建设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	
81	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建筑节能等基础研究,在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82		建立建设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物流、科研和咨询服务单位,信息化平台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	
83		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业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培训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84		支持构配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技术、节能减排	2016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	
85		鼓励工业园区引入符合条件的构配件企业,优化构配件生产供应布局	2016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区县政府	
86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企业创建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87		采取引导措施,组建产业集团、联合体或联盟,打造完整产业链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8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绿色建筑咨询和检测、建筑能效测评、节能量审核等机构水平	2016年	市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 项	主要内容	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按年度)		
89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业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培训,将相关知识列入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重要内容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0	强化能力建设	建立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建立系统规范培训上岗制度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人才队伍培养	2016 年	市教委	
92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发展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	市绿色建筑协会
93	强化宣传教育	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2016 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宣传部门	市绿色建筑协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沪府办发〔2014〕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 号),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全面落实《条例》、《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标准,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国家档案管理部門的政府信息,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加强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舆情风险评估,配发通俗易

懂的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阐释。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信息公开。完善体现投资者参与、符合国际规则的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2014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制定和调整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过程中,要及时主动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及相关企业意见,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公开自贸试验区政策、管理规定、办事程序及规则等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检查情况。(各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继续做好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息。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在保障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主动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政府预算和决算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细化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细化公开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公开国外贷款项目公证审计结果,逐步扩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范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搞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热点问题、重点整治行动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继续搞好食品药品行政监督和抽检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进一步推进实施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的公示力度。继续推进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污染物浓度监测信息及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制度规范及资质单位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七、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情况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事故(包括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八、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结果。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待分配房源、轮候对象、分配过程、最终结果等信息,重点做好后续管理及退出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九、加强土地流转等公共资源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公告、公示等各环节规定。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被征地群众获取征地报批、补偿安置等信息。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市

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十、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加强事业单位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切实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责任,做好高考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工作。研究制定市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方案,探索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逐步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及变化情况。细化公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研究探索借鉴上市公司管理模式和运作规则,逐步建立企业披露相关信息的制度。及时公开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补贴申领管理审批等信息,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十一、扩大信用信息和政府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优化信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各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根据政府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市政府各部门启动政府信息资源梳理和注册备案,推进以地理位置、资格资质、综合统计以及行政管理和服务数据为重点的政府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充分利用和深度开发政府信息资源。(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畅通受理渠道,加强解疑释惑,提高答复效率,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应对措施,通过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机关予以重视、加以改进。(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积极发挥“中国上海”等门户网站、“上海发布”等政务微博,以及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类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便民服务窗口、政府热线电话、市民信箱、信息公告栏等发布信息,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服务事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积极利用新媒体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制定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和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建立信息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将有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全面启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加强和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并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牵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请牵头部门和单位根据本要点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规范程序标准,于2014年7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并于2014年11月底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4期(总第326期)

7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